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12號

原告 姜鈺煊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葉庭瑜律師  
被告 蔡旻翰

吳和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鵬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106年4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1對未成年子女。二人原先感情融洽，然子女出生後逐漸因教養及照顧等意見不同而發生爭執，於111年6月間開始分房居住。於112年6月開始，原告發覺被告乙○○行為有異，時常外出而不願讓原告知道行蹤，且頻繁預定出國機票，經原告探查後，始知悉被告乙○○與被告甲○○自112年8月起，分別有於附表所示時間，相約出國渡假、牽手逛街、摟抱、親吻及共同出入汽車旅館等行為（具體行為態樣

01 詳如附表所示)，被告乙○○、甲○○間如附表所示互動往  
02 來顯然已逾越一般社會男女來往份際，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  
03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甚  
04 鉅，致原告身心受創、家庭破碎、精神遭受莫大之痛苦，被  
05 告乙○○更因此於112年11月間對原告提起離婚訴訟，原告  
06 與被告乙○○雖於113年3月13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於113  
07 年3月21日辦理離婚登記，惟此無礙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08 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  
09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10 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被告乙○○於111年6月間即分房居住，11  
14 2年10月起分居，嗣被告乙○○向鈞院訴請離婚，經鈞院以1  
15 12年度家調字第1457號離婚等事件受理（下稱系爭離婚訴  
16 訟），原告於系爭離婚訴訟中亦提起反訴，請求與被告乙○  
17 ○離婚，並請求損害賠償；續原告與被告乙○○於113年3月  
18 13日於系爭離婚訴訟中調解成立，原告與被告乙○○均同意  
19 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亦達成協議，且  
20 原告與被告乙○○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亦達成各自保有  
21 名下財產並各自負擔債務，且互不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  
22 配及其他一切因離婚所生之財產及非財產等權利請求，並拋  
23 棄系爭離婚訴訟其餘請求等調解內容，而作成鈞院112年度  
24 家調字第1457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則原告既  
25 於系爭調解筆錄中同意拋棄一切因離婚所生之財產及非財產  
26 請求權，自不得再以配偶權被侵害為由請求被告乙○○賠  
27 償；至被告甲○○部分，原告既主張被告甲○○、乙○○共  
28 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重大，而請求被告2人  
29 連帶賠償，然依系爭調解筆錄所示，原告既已免除被告乙○  
30 ○之賠償責任，且未特別記載僅免除特定債務人之意思，應  
31 解釋為原告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則原告自不得再向同為

01 連帶債務人之被告甲○○再請求損害賠償；退步言之，被告  
02 甲○○於附表所示期間，與被告乙○○互動往來時，並不知  
03 悉被告乙○○與原告間仍有配偶關係，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  
04 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5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6 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50-153頁）：

08 （一）被告乙○○於112年11月8日向原告所提起之離婚事件（即  
09 系爭離婚訴訟），原告於系爭離婚訴訟中另於112年12月2  
10 8日提起反訴，請求與被告乙○○離婚，及依民法第1056  
11 條第1項、第2項請求被告乙○○賠償50萬元等反訴之聲  
12 明，原告於系爭離婚訴訟中提出之反訴起訴狀，已有記載  
13 主張本件被告2人一同親密出遊、用餐及出入汽車旅館等  
14 如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事實，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與原告本  
15 件起訴狀所附證據資料相同。

16 （二）被告2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為如附表行為態樣欄  
17 所示之行為。

18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原告主張配偶權被侵害，依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請求被  
20 告乙○○、甲○○連帶賠償原告80萬元，是否有理由？茲分  
21 述如下：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行為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  
23 節重大，為有理由：

24 1、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  
25 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  
26 原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  
27 性等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  
28 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  
29 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  
30 號判決要旨參照）。且民事訴訟之目的在解決紛爭，維持  
31 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之權義關

01 係，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就未得相關  
02 當事人同意而擅自（違法）取得之證據，究竟有無證據能  
03 力？尚乏明文規範，應從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  
04 權利之保障，違法取得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  
05 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而論。而配偶雙  
06 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身分法益，在民事  
07 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範之適用，配偶間各自生活上之  
08 隱私權，在配偶應互負忠誠義務下，應有所退讓。且因類  
09 此配偶違反忠誠義務行為，在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證  
10 據取得本極困難，苟取得之證據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與必要  
11 性，取得之行為又係以秘密為之，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  
12 為之，基於裁判上之真實發現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  
13 一性或違法收集證據誘發防止之調整，綜合比較衡量該證  
14 據之重要性、必要性或審理之對象、收集行為之態樣與被  
15 侵害利益等因素，即非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本件被  
16 告2人固均辯稱附表所示錄影檔案及截圖照片（下稱系爭  
17 檔案）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取得，屬違法取得之證  
18 據，不得作為證據云云（見本院卷第127-129頁）。然原  
19 告辯稱系爭檔案均係在道路旁、賣場停車場等一般人得以  
20 共見共聞之公開場合所攝錄，且非以不法竊錄或強暴、脅  
21 迫等嚴重侵害隱私權、人性尊嚴等方式取得等語。本院審  
22 酌被告2人並未爭執系爭檔案中被告2人行為舉止之真實  
23 性，顯然被告2人確有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態樣無訛；且系  
24 爭檔案之拍攝地點確為賣場、街道等公開場合，對於被攝  
25 者之隱私權範圍侵害甚微，且被告2人本可自由選擇於公  
26 開場合相處時如何表現舉止，準此，綜合審酌原告在面對  
27 現時不法侵害其配偶權之情況下，考量侵害配偶權行為多  
28 係隱密為之，蒐證不易，如將來提起民事侵害配偶權之損  
29 害賠償訴訟，均須由其負舉證之責，其為防衛自己之權利  
30 而透過在公開場合跟拍被告2人之平和方式，進而取得系  
31 爭檔案作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訴訟之證據資料，考量原告

01 取得系爭檔案之手段平和，且非持續、長時間不法侵害隱  
02 私權，亦非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兼衡系爭檔案於此類  
03 案件中具相當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原告確有使用系爭檔案  
04 維護其身分法益之訴訟權益，並促進法院發現真實，未作  
05 其他用途之目的與手段，經利益權衡後，應認原告得以系  
06 爭檔案作為證據方法。被告抗辯原告所提系爭檔案不具證  
07 據能力等語，尚難憑採。

08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2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13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14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15 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  
16 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17 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  
18 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  
19 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  
20 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  
21 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是以，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  
23 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  
24 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  
25 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  
26 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而侵害配  
27 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  
28 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  
29 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  
30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節  
31 重大，行為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對被害人負非財產上即精神

01 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02 (1)附表編號1所示畫面內容，係以手機瀏覽被告乙○○、甲  
03 ○○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各自發佈之限時動  
04 態內容，而由被告乙○○、甲○○各自於臉書限時動態發  
05 佈之時間及影像內容以觀，顯係由同一角度、位置所瀏覽  
06 之窗外風景，參以被告2人均不爭執於112年8月6日均係在  
07 馬來西亞，則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於112年8月6日同在馬來  
08 西亞之某飯店之同一房間，尚屬有據。另被告2人對於有  
09 如附表編號2、3、4、5、6所示，牽手逛街、共同用餐、  
10 摟抱、親吻，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同自某汽車旅館房間內  
11 步出後駕車離去等事實，均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  
12 2人如系爭檔案及附表所示之交往互動實已逾越我國社會  
13 一般對於有配偶之人與異性友人間正常往來情誼之合理認  
14 知，而屬有相當親暱程度之男女情感往來，堪認已達破壞  
15 原告與被告乙○○之間婚姻關係、家庭共同生活之互信基  
16 礎程度，顯非身為配偶之原告可得忍受，被告2人上開行  
17 為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身分關係之法益，且加  
18 害情節重大，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19 條、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  
20 撫金，即屬有據。

21 (2)被告甲○○雖辯稱與被告乙○○共同為如附表所示行為舉  
22 止時，不知悉被告乙○○仍有婚姻關係，無侵害原告配偶  
23 權之故意、過失云云。然查，被告乙○○曾於臉書提及  
24 「老婆想買車」等發文內容，此有原告提出被告乙○○臉  
25 書貼文截圖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9頁），足認被  
26 告乙○○對於有配偶一事並未特別隱瞞，其既於多人可共  
27 見聞之臉書上提及其有配偶之事實；參以被告甲○○於附  
28 表所示與被告乙○○往來期間，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  
29 自身亦經歷過2段婚姻關係，對於與異性友人間往來情誼  
30 之界線當有相當程度之合理認知，則被告甲○○決定與被  
31 告乙○○發展如附表所示牽手、摟抱、親吻及單獨出遊等

01 親密行為舉止前，對於被告乙○○之生活、工作、家庭背  
02 景及婚姻狀態等事項理當已確認知悉，或已藉由被告2人  
03 間之相處而獲悉資訊之可能性極高，被告甲○○又未能舉  
04 證被告乙○○有何刻意向其隱瞞其婚姻狀態或向其偽稱現  
05 為單身之情事，則被告甲○○辯稱對於被告乙○○當時已  
06 婚之事實毫無察覺云云，自非可採。原告主張被告甲○○  
07 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一事，尚屬有據。

08 (3)綜上，被告甲○○所為乃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  
09 仍與被告乙○○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0 益且情節重大，致使原告原有之夫妻親密關係遭此侵害而  
11 達足以破壞圓滿婚姻及家庭幸福之程度，二者間具有因果  
12 關係，足令原告精神上感受莫大痛苦且情節堪認重大，故  
13 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  
14 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

15 (二)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為有理由；  
16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8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9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  
20 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  
21 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  
22 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參照）。

23 2、經查，原告與被告乙○○結婚約7年，並育有1子1女，被  
24 告乙○○自112年8月起即陸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與被  
25 告甲○○共同破壞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最終導  
26 致原告與被告乙○○於113年3月21日離婚登記，解消婚姻  
27 關係，對原告所造成之傷害可謂不小，本院審酌兩造陳報  
28 之學經歷及兩造如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9 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見本院不公開卷），暨被告乙○  
30 ○、甲○○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行為  
31 態樣、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所造成破壞程度、兩造之身

01 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  
02 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上損害應以30萬元為適當，逾  
03 此範圍之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

04 3、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05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06 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07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1項、  
08 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1)原告主張於系爭離婚訴訟中提起反訴，請求與被告乙○○  
10 離婚及請求被告乙○○賠償50萬元，其反訴請求損害賠償  
11 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雖與原告本起訴所主張之侵  
12 權行為事實及證據資料均相同，然原告於系爭離婚訴訟提  
13 起反訴係依民法第1056條第1、2項請求離婚損害，與本件  
14 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  
15 求離因損害並非一致，不因作成系爭調解筆錄而免除被告  
16 之債務；被告則抗辯依系爭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原告已免  
17 除被告2人基於侵權行為所負對於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云  
18 云。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離婚訴訟相關卷宗閱覽，被告  
19 乙○○於112年11月8日起訴請求與原告離婚，原告於112  
20 年12月28日於系爭離婚訴訟中提起反訴，除請求與被告乙  
21 ○○離婚外，亦主張被告乙○○有如附表所示侵害行為，  
22 而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此有反訴狀1份可佐【見本院1  
23 12年度家調字第1457號卷（下稱家調卷）第36-38頁】，  
24 嗣原告與被告乙○○於113年3月13日達成調解並作成系爭  
25 調解筆錄。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定：「兩造各自保有  
26 名下財產並各自負擔名下債務，且同意互不主張夫妻剩餘  
27 財產差額分配及其他一切因離婚所生之財產及非財產上等  
28 權利請求。」；第6條約定：「兩造本件其餘請求均拋  
29 棄。」等字樣，此有系爭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家調卷第  
30 75-76頁、本院卷第169-172頁）。

01 (2)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02 之辭句，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亦明。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  
03 意，應從其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  
04 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  
05 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  
06 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意旨參照）。觀  
08 諸系爭調解筆錄所使用之上開文字，原告與被告乙○○間  
09 應係就調解當時雙方已經明確知悉之債權為拋棄，且系爭  
10 調解筆錄第6條既已載明「兩造本件其餘請求均拋棄」等  
11 字樣，足認原告與被告乙○○達成調解時，就其反訴主張  
12 被告乙○○如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對於原告之損  
13 害賠償責任，原告及被告乙○○同有依系爭調解筆錄一併  
14 為終局解決之意思表示合致存在，堪予認定。是以，被告  
15 乙○○抗辯原告於成立系爭調解筆錄時已表示免除被告乙  
16 ○○○因侵害其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所負損害賠償  
17 債務，堪信屬實。原告主張並未因系爭調解筆錄而免除被  
18 告乙○○之賠償責任等情，實非可採。惟依系爭調解筆錄  
19 內容所示，原告並無同時免除被告甲○○之損害賠償責  
20 任，被告甲○○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免除其債務之意思  
21 表示存在；又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乙○○、甲○○二人  
22 就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額另有約定，是依民法第280條規  
23 定，被告乙○○、甲○○與應平均分擔上開侵權行為損害  
24 賠償債務，即其兩人之內部分擔額應各為15萬元（計算  
25 式：30萬元÷2=15萬元）。是依前揭說明，原告既已免除  
26 被告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則被告甲○○對原  
27 告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自應扣除前述已免除被  
28 告乙○○之應分擔額15萬元部分，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甲  
30 ○○○付損害賠償15萬元（計算式：30萬元-15萬元=15萬

0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  
1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  
12 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  
13 被告甲○○，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7  
14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甲○○給付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第1  
17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甲○○給付15萬元，及自113年12  
1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1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  
22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23 予准許。另被告甲○○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4 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5 告之。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藍予伶

05 附表：

06

編號	日期	地點	畫面內容/行為態樣	證據資料
1	112年8月6日	馬來西亞亞庇某飯店	為某手機之開啟行事曆app之畫面，當天日期為112年8月6日，後打開社群軟體Facebook，畫面為Rechal Wu（甲○○）之個人帳號頁面，再點選查看限時動態，畫面為海邊之夕陽景色，時間為17分鐘前；下一則動態為影片，動態標題為「一天啥都不做就在這窗口躺懶骨頭」，畫面為某高樓向外拍之景色，鏡頭由左至右緩緩移動，畫面上方為海岸並有船舶停靠，畫面下方有一長方型游泳池，後鏡頭稍往下移，再由右至左移動後，往右移並拍攝室內，時間為14分鐘前。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錄影光碟檔案（見本院卷第165-167頁、第169頁）
	112年8月7日	馬來西亞亞庇某飯店	為某手機之開啟行事曆app之畫面，當天日期為112年8月7日，後打開社群軟體Facebook，畫面為Terry Tsai（乙○○）之個人帳號頁面，再點選查看限時動態，畫面為某高樓向外拍之景色，畫面上方為海岸並有船舶停靠，畫面下方有一長方型游泳池，當地溫度為32度，時間為22小時前。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錄影光碟檔案（見本院卷第163頁、第169頁）
2	112年9月18日	臺北市南港區	被告2人舉止親密牽手逛街。 被告2人緊密相鄰而坐，一同於餐廳用餐。	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錄影光碟檔案（見本院卷第23-25頁、第169頁）
3	112年9月19日	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市中山區、基隆北海岸	被告2人共撐1把傘，於街上行走，被告乙○○並伸手摟被告甲○○肩膀。 被告2人牽手過馬路，並一同坐上被告乙○○之車輛。 被告2人相互倚靠而坐，被告乙○○伸手摟被告甲○○，並親吻被告甲○○側臉、額頭、被告2人接吻。	
4	112年9月22日	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南港區探索汽車旅館、台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	被告2人於某地下停車場牽手行走。 被告乙○○駕車自臺北市南港區探索汽車旅館離開。 被告乙○○駕車進入新北市汐止區住家大門。	
5	112年9月24日	桃園市中壢區、桃園區、桃園高鐵站	被告乙○○駕駛車輛搭載被告甲○○。 被告乙○○駕車至桃園高鐵站接被告甲○○。	
6	112年9月25日	IKEA桃園店	被告2人舉止親密一同逛IKEA桃園店於被告甲○○電梯中伸手扶被告乙○○腰，及被告	

(續上頁)

01

			乙○○於停車場伸手扶被告甲○○之肩膀。	
7	112年9月30日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某汽車旅館	被告2人於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某汽車旅館，並於同日12時許自該汽車旅館房間內走出，坐上停在房間車庫之車輛。	